

1951年5月16日

社 会 主 义 学 校 教 育 研 究 所 编 辑

# 威 音

第五十三期



# 威音第五十三期目錄

## 論說

介紹「概論」帶「世」的「的」在「教」的「論」

##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續）

## 專著

教海觀瀾錄（續）

## 演壇

何謂「二諦」

## 新聞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 論說

### 介紹兩段歐洲人的佛教言論

自從那位照空大師和那一行來華歐洲佛徒發表了一封致中國人士書以後，我知道這篇文字大部份出于偏鋒的描寫，一定要引起許多人的誤認而變成毒藥。曾經在敝刊第五十一期上稍微發揮了我的一點意見，以正告于國人。關於我們本身上所當警悟危懼的地方，大概已經吐露了，却不料到了昨天，我在一處宴會裏面聽到了兩段言論，也是從這一封書上面發生的幾種誤認，却是我前次所沒有說到的另一方面。雖然比較我們本身上這一方面的關係要覺得輕些，但對於一般未入佛者信仰的引發，和一般已入佛者宏願的期成，都不免橫生阻撓，令人退墮。這實在也不是一個小問題，我們也須得將他矯正一下，于今我且先將這兩段言論

約略的追述出來

在那宴會中間 因爲有人提起了這一封書 便有一位少年的學者侃侃而談道  
「這一封書 乃是佛教徒的一面之詞 所以對於歐洲現代的文明加以嚴酷的抨擊  
其實現代的文明雖然還有不少的缺點 可是他究竟是數千年來人類智識上一種  
最新的進步 舉凡一切學術的卓越 一切思想的發達 一切物質享受的優異 一  
切科學應用的神妙 實在應當說是初開的一朵從古未有的智識之花 居于目前人  
類智識的頂點 只不過未來的進步還是沒有限量罷了 何嘗就像這一封書所說只  
有空虛姦惡呢 況且根據這一封書也可以反證這陳腐的佛教不容于現代的文明  
那一行忠實至誠之男女 竟因宏傳佛教而致在廣大的歐洲境內無地托足 竟因宏  
傳佛教而致在衆多的歐洲人中無人同情 其結果祇得狼狽東來 託命于殘破老朽  
的中國而乞援于思想落後的中國人 這些不都是他們自己的實供麼 說起來 這  
佛教也就可憐極了 若是佛教果尚有用於現今之世 我想也不致有這樣的現象

因此之故 我雖不願意貿然抨擊佛教 可是我要勸勸今日的國人還宜于將這一件似乎還有價值的古董暫時收藏于古物保存所裏面 等到救亡有暇 再行研究罷』

那時旁邊有一位老居士聽了 便輕輕地向我歎道『于今這個末法時代 真是難于起信了 我們這一般少數的佛徒 雖然相信佛教便是救亡的重要法寶 同時還是救全世界人類的重要法寶 無奈全世界人類大都沉酣于物質文明的幻夢之中 大都不容易醒悟 尤其是那物質文明最盛的歐洲人 最是難于回頭 幾幾乎與佛法無緣 有些風馬牛不相及 我們雖然大聲疾呼以至于力竭聲嘶 結果或祇得到一般人認為是一件似乎還有價值的古董 以供那閒居無俚的玩賞 並且像這樣的結果 也就要算是功不唐捐了 若是講到那不幸的時候 或者還要等于秋風之過馬耳 或者還要引起一種排斥的反響 試看那一行來華的歐洲佛徒 他們都是值得贊歎的雞羣之鶴 一方既能抱着忠實至誠的精神 一方又能具着不避艱苦的勇氣 毅然遵從覺路 皈依聖教 而不惜與惡劣的環境搏鬥 以至于不見容于歐

洲 跋涉重洋而來中國 他們宏揚佛教的努力 也實在足以令人驚歎了 然而他們所得的結果 不僅是等于零 簡直是得了一種大大的反響 我們只看了他們所發表的這一封書 悲憤之情 溢于言表 也就不能不爲之寒心呢 依此看來 或者這一件古董終於會收藏于古物保存所裏面也未可知 這一句話 我不是忘失了我的本願 只因現今的世界上 歐洲人的勢力最大 而我們中國 又多崇拜歐洲文明的人 于今佛教既不能見容于歐洲 那我們想以佛教救世界的本願便沒有成就的希望 歐洲人既不相信佛教 中國自然也就有許多人不肯相信 那我們想以佛教救中國的本願便也沒有成就的希望 想到這裏 不由我不流涕太息 這個末法時代大概是沒有很多的辦法 欲報佛恩 正未知何日呢』

我當時聽了這兩段言論 知道他們都是由那來華歐洲佛徒偏鋒描寫的一封信而起的誤認 便一面加以辨駁一面加以安慰 經過了一次很大的努力 總算把這兩種錯誤的觀念都打破了 最後我還允許替他們搜集一些歐洲人的言論以資證明

後來我回到家裏從事搜集 開首便在近來世界新聞社惠寄的譯稿中間 得到了兩段歐洲人的佛教言論 其中除了證明他們兩種誤認之外 還可以看出許多歐洲人關於佛教的思想 如歐洲人以入聖道總括佛法 歐洲人不重宗教的規章儀式而重在本性的研究 歐洲人以實行脩定爲學佛的下手方法 歐洲人有由佛像之美術而信仰佛教者 歐洲人已由小乘佛教而傾向大乘佛教 歐洲人對於日本佛教之關係 歐洲人亦漸重視真言宗等等 都是值得我們注意之點 因此之故 我敬謹將這兩段歐洲人的言論介紹于一般讀者

(甲)亨福萊司氏之演詞

世界新聞社(八月三日稿)譯英國佛教雜誌云 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 卽陰歷四月十五日 月圓之夜 八時 倫敦佛教徒集會于愛色克斯堂 紀念釋迦牟尼佛之誕生成道及涅槃 由倫敦佛教會會長亨福萊司氏主席 亨氏及其他佛教徒多人相繼演說 茲記亨氏之演詞如左

「今晚我們舉行威薩克 Vesak 節 以紀念釋迦文佛的誕生成道及涅槃

我對於佛的教義 今晚無暇爲之闡揚 但在佛教創立後數千年以來 他的教義已傳播到文明世界之一大部分 迨到今日 人類三分之一已接受其教義 卽「佛法」是 並勉圖遵行其道 卽「八聖道」是

此等教義傳布到歐洲 是勢不能免 因此引起東方西方間之一種必要的比較 兩方各有所長 彼等的理想是互相輔助而非互相敵對的 東方較

爲精神的及向內的 西方較爲物質的及向外的 而佛的「中道」在於他們的中間 他們都太過頭了 東方偏于主觀的怠惰 西方又偏于物質的客觀 致喪失與「真」的接觸 吾人于每一平面上 皆殫精竭力于外表 吾人注重于物質軀體的要求 而認之爲「我」 吾人奮其精力 求快速 求外觀光耀 求熱鬧 而對於內心 反于自身之外尋求興味及慰安 甚至在宗教上亦全然是向外馳求 結果我國（指英國）所殘存的宗教 祇有他



人動作而我旁觀 或他人說話而我旁聽而已 此種現象 使精神的糧食之饋餉愈加迫切 但時至今日 潮流已在轉向 西方開始覺悟一度由向外轉爲向內的需要 吾人必須返歸到已經長久迷失的「中心」 因爲我們既與此生活的源泉失却接觸 則祇有徬徨于歧途耳 吾人尙在企圖從打破可愛的東西而求美麗 從簽訂種種紙上空談而求和平 從僅僅考究形式而求生活 然而「真」決非能從一種外表的分析而覓得的 時機現已到來 吾人必須再度企圖與「真」的源頭成立接觸

我們今日對於外表的世界 如對於地 空氣 海 天 所得的智識 已經很多很多 而對於我人的心 有何等的研究乎 心理學者自命以研究心爲任務 然彼等的研究 仍是研究他人的心 而不就可以覓得「真」的唯一園地卽自己的「方寸之內」加以研究 要知祇有在此方寸之內 吾人能覓得現象背後之法則卽「生活之法則」的一種了解 若徒用物質科學的

方法採集一切事實 而不探究他們的真意義 終是徒勞無功的

遲早西方終須由研學而遵從佛的教訓 並企圖每一人由奮勉精勤而得到自己的救 在此項工作上 我們佛教徒是顯然應該立在指導的地位

現代生活的一種現象 是太過注重小己 而整個的國家可以像綿羊一般的被用種種方法領導着 那所用的方法是標語 虛偽的理想 報紙的吶喊 或任何高聲大叫以吸引注意之語音 可是吾人對於小己 固然不可不注重 每一個人必須從自己的內心以尋求光明的 然而在全體的幸福之條件下 個人的理智及志願雖不可遷就 而個人的利益則不可不犧牲 此種抑己利他的方法固然不易實行 但確是吾人一個必要及最後的目的

吾人若必要標語者 那標語應該是一回返到宗教 但我此處所說之宗教 不是指注重規章儀式等教人盲信的宗教 乃是教人研究人之性宇宙之

性及全體與部分間的關係之宗教也 此項綜合的宗教觀 並不敵對任何其他理想 如審美學哲學科學等 反之 實是將此等理想融冶于一爐 但對於現代的生活方法確是敵對的 因為吾人今日對於一切價值的估計 被他完全推翻了 今後吾人必須轉變觀念 勿再注重比較不甚重要之事物 而應注重比較無限重要之事物 換言之 勿再注重生活之外表事實 而應注重內心的精神德用 此精神德用即使吾人今日得此人身者 吾人既在世為人 應加以研究而適用之

研究及應用 需要一種預備 此乃現代生活上所不易得到者 即少許時間是 此少許時間 用以靜坐 用以默思 用以勉圖了解 申言之 用以尋求內心之深寂 即人人心靈中固有之一境 吾人必須有時退入此種寂境 就此境中勉圖不但了解事實 並了解法則 不但了解知識 並了解智慧 總之 了解不斷的生命之流及此不斷變遷的小己之我與整個的

大我之間之關係 吾人在此寂境 始能得到「不可思議的平和」而探索之力決不致虛費 吾人將因此創獲一新園地 爲西方旅行人所從未到過者 此園地廣漠無垠 具有無限之潛方 吾人從事探檢 無須金錢 不待特許 祇須具一付鐵的意志及少許光陰而已 在此唯一園地內 蘊有無量之可能性 果能努力探討 必有一日成爲現實 彼時始悟吾人今日所日常孳孳而作之塵勞鄙事 比諸在此條直達光明寶所之古路上用力邁進 其價值之相去 直無可比擬矣 但吾人在能旅行此園地及獲享其利益之先 必須預備一炬 以照破吾人今日眼前之黑幕 而此炬原爲吾人所本有 卽意識是 將此意識加以煅煉 如運動選手之煅煉其體格然 此種工夫或者可說是枯燥可厭 然意識若不煅煉 使受志願之統制 成爲一種有力的工具 則不能作爲禪定之用 而禪定實爲使吾人與「眞」接觸之唯一精神的運用 必由此而後可恍然于今日所處之形相的世界之實

在弄真也

吾人作此旅行 幸有導師在前 在二千五百年前一個五月月圓之夜 釋迦世尊用此方法而成道 彼既成道 覺了宇宙之真相 卽轉而對一切衆生指點迷途 導其正路 直至今日 彼猶爲吾人之大導師 吾人應歸依于彼 遵行其教訓 至遵教之道 不在高聲讀經 不在模倣他人 而在自己努力 腳踏實地 精進懇切 力圖求得自心中之「真」 所謂是心作佛是心卽佛是也」

(乙)李瑪德森氏之論文

世界新聞社(十月一日稿)云 英文日本時報 載西人李瑪德森氏 (Mr. Mahtyaen 何國人待攷)一文 題曰「爲何西方需要佛教」 發揮佛教救世之道 頗爲透切 茲譯其大意如左

「余與佛教發生接觸 已有多數年 最初所得關於佛教之印象 係得諸在

全世界各處皆有之佛教塑像及畫像。余信此等形象。實代表仁慈偉大光明智慧及力量。當時余尙未來至遠東。然思慕遠東之心。拳拳在抱。余嘗費許多時間。到博物院中考察佛教的美術。閱讀關於佛教的書籍。並參加佛教之演講。凡此皆引余達到真正之大道。旋乃獲得機會。第一次環遊世界。得以親到佛教發展之諸國研究佛教。余之宿願始償。然西方之人。並非個個有機緣可到佛教之發祥地。彼等欲研究佛教。大都祇能在歐洲或美洲爲之。而西方今日之需要佛教。但觀現時西方諸國莫不對於佛教感到積極的興味。尤其對於大乘佛教爲然。即可知之。自大戰發生。基督教義頓見衰落。許多人急欲求得一種真道。藉以光大彼等之心識。而時至今日。第二次大戰駁駁又將爆發。人心之傾向一種真正之大道。因此更爲迫切。

在美國 倫敦 巴黎 柏林 及慕尼黑 現皆有接受佛教思想之團體

又有佛教徒之組織 每逢陰歷十五月圓之日 按期開會 討論佛教 繼以有興味的演說 各該團體皆發行月刊 記載東方諸國如印度中國日本西藏等之佛教新聞 描寫其廟宇及聖地等 其在德國 俟目下政潮平靜之後 有若干佛教徒將重行努力 圖在柏林建造佛廟一所 宏揚大乘教義 英國方面佛教徒注意大乘者漸多 其所刊佛教雜誌 多廣載日本各宗之消息及言論 蓋在一八九三年詩家谷宗教大會席上 日本之鎌倉僧正 初次在西方演講佛教 解說禪宗之意義 始引起多人之研究 故西方佛徒 對於日本佛教有特別之關係

欲在西方宣揚大乘佛教 其道有二 一爲由東方派遣佛徒至西方宏傳 一爲由西方派遣佛徒至東方研究 前者頗爲困難 因派往西方之佛徒 必須通外國語文 並須略知西方文化及哲學 佛教果爲何物乎 曰 凡能證到如佛之所證者 卽知一切有情之運命

並非爲一個「造物主」所武斷造成者。實爲彼自己往生中所造之業之結果。富貴窮通。悉由自業造成。有因則必有果。佛不予人以恩教。作如何業。卽得如何報。許懺悔而不許求乞。不若基督教之有赦免及特權。衆生平等。無一個爲上帝之驕子。自余觀之。佛教乃世界上唯一圓滿之教。因其對於人類禽獸乃至草木。一視同仁。了無分別。此使汝達到一切創造之第一源頭。大哉佛也。吾人其以香花供養於佛。謝佛之開示。導我於正道。

佛教非專爲東方而有。西方之人亦需要之。時機已至。日本應多以佛教。尤其大乘佛教昭告西方。同時西方人應急至日本研究之。佛教爲東方文化之精髓。而日本數千年來對於佛教頗能發揚光大。日本之能對世界文明有所貢獻者。厥爲其大乘佛教之寶物。尤其真言宗。足以代表日本之全部佛教。真言宗能使學者卽身成佛。尤研究佛教者所不可不知也。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 (50) 不惜壽命戒 如救頭然故
- (51) 不追悔戒 性本清淨故
- (52) 不虛假戒 無變動故
- (53) 無熱惱戒 內外清涼故
- (54) 無人我戒 心謙下故
- (55) 不掉舉戒 性安靜故
- (56) 不諂曲戒 常質直故
- (57) 知衆生心戒 善識物機故
- (58) 調伏心戒 不濁亂故
- (59) 寂靜戒 離誼雜故
- (60) 右遠戒 順理行故
- (61) 救拔衆生戒 行四攝法故

(62) 護正法戒 守護法財故

(63) 圓滿諸願戒 弘誓清淨故

(64) 如來戒 隨順如相故

(65) 佛三昧戒 圓滿一切佛法故

6. 佛續說持護淨戒之用心

7. 佛續說淨戒與淨戒波羅密多之分

甲、淨戒——取相持戒 不爲最勝之所攝受 但名淨戒

非波羅密多 何以故 但獲三界有漏果報 壽盡無故

乙、淨戒波羅密多——若普爲一切衆生護持禁戒 觀第一

義空 無我人相 而爲有情護持禁戒 是則名爲淨戒波

羅密多 能令衆生速得無上正等菩提

8. 佛讚淨戒波羅密多

安忍波羅密多品第七

1. 慈氏請說安忍波羅密多

2. 佛說安忍波羅密多之總綱

『當知生死涅槃悉皆平等 以無分別 是名安忍波羅密多』

3. 佛續說安忍波羅密多之功用

(1) 調伏狂亂衆生

(2) 摧滅天魔怨賊

(3) 以大悲爲王 統治身心

(4) 穿破瞋恚之障礙以得甘露

(5) 以爲瓔珞 莊嚴其身

(6) 現世常樂 永無憂患

(7) 以爲甲冑 無能損者

- (8) 以爲良藥 治自他一切曠恚煩惱毒病
- (9) 持此寶珠 向佛智月 承佛法水飲之以出生死
- (10) 菩薩于十地中脩習六波羅密多 依之生長 由斯而住
- (11) 爲極高大之梯 能至天中天
- (12) 功德圓滿
- (13) 心如虛空 能起大悲密雲 降大法雨 漂蕩一切 流入清淨大海
- (14) 雖見生死流轉諸苦 而能代爲受之 無所厭倦
- (15) 能捨一切頭目髓腦身肉手足及與身命
- (16) 所生之處 容貌端正 衆生樂見 諸佛稱歎
- (17) 堅固不動
- (18) 忍受外道苦行 令彼尊敬 然後導以正法 除其邪見

(19) 護諸衆生

(20) 勸衆生以安忍爲革履自護 便除其持刀徧害大地怨家之心

#### 4. 佛續說安忍與安忍波羅密多之分

甲、安忍——不能作一切皆空無常無我之觀 而取相分別以行安忍 雖能于彼毀罵者生悲愍心（謂彼爲瞋魔所持煩惱所覆 當無令彼損害衆生）或生敬重心（謂彼爲我受惡名及苦報 使我除罪增福）或生媿慚心（謂我以宿業招彼毀損 畏墮地獄 欲自成忍波羅密 而令彼不脫三塗）亦但名安忍 非波羅密多 又彼因知瞋恚是諸苦之因及安忍是萬行之本而行安忍 或因知我與一切有情均苦空無常無我而行安忍 亦但名安忍 非波羅密

多 均由于自他未亡分別故

乙、安忍波羅密多——應作一切皆空無常無我之觀（如罵者及受罵者及罵法均空 亦均無常 亦均無我）而離一切分別 毀讚平等 本性空寂 是則名曰波羅密多

5. 佛續說菩薩三十二種安忍

- |              |              |
|--------------|--------------|
| (1) 無貪是安忍    | (2) 不害是安忍    |
| (3) 無熱惱是安忍   | (4) 無瞋是安忍    |
| (5) 無恨是安忍    | (6) 無忿是安忍    |
| (7) 無諍論是安忍   | (8) 不染欲境是安忍  |
| (9) 能護自他是安忍  | (10) 順菩提心是安忍 |
| (11) 無分別心是安忍 | (12) 不著生死是安忍 |
| (13) 順業果是安忍  | (14) 身清淨是安忍  |

(15) 口意清淨是安忍

(16) 堅固不退是安忍

(17) 言說自在是安忍

(18) 無徧計是安忍

(19) 自覺聖智是安忍

(20) 將護彼意是安忍

(21) 脩四梵行不隨禪生是安忍 (22) 於人天樂得自在是安忍

(23) 相好圓滿是安忍

(24) 梵音深妙是安忍

(25) 滅除諸惡是安忍

(26) 遠離慳垢是安忍

(27) 除斷嫉妒是安忍

(28) 捨諸怨賊是安忍

(29) 近菩提分是安忍

(30) 離諸不善是安忍

(31) 樂處寂靜是安忍

(32) 獲諸佛法是安忍

6. 佛續說脩行安忍之用心

7. 佛續說一切非真實究竟忍

8. 慈氏因請說究竟忍



9. 佛說究竟忍（以正智慧了一切法本性皆空無相無願無行 如是真實究竟安忍 于一切法 非自非他 非有非無 非生非不生 非滅非不滅 獲此忍者 名真究竟無生法忍）

10 慈氏菩薩與無量菩薩衆讚佛 卽以無量供具供養

11 佛命慈氏安置如是無量供具

12 慈氏白佛 我已安置於衆會本身之中 說是語已 卽入三昧 所有供具悉入慈氏臍輪之中

13 無盡藏菩薩問慈氏以此三昧名字

14 慈氏說此三昧名普入一切色身

15 無盡藏又問此三昧神變境界

16 慈氏說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所有入我臍輪 我身不增 彼像不減

17 會中聞語 多欲見此三昧神變

18 佛命慈氏現此神變

19 慈氏令此會大眾悉入身中 及還攝神力 始各復本座

20 無盡藏讚慈氏神變

21 慈氏說神變尚不止此

22 佛說安忍波羅密多及現神變時 會中有七十六那庾多人天發菩提

心 三萬二千菩薩得無生忍

23 佛告慈氏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暫聞此安忍波羅密多名 能生信

心 是人決定不墮三途 於無上菩提永無退轉

精進波羅密多品第八

1 慈氏菩薩請說精進波羅密多

2 佛說精進波羅密多之重要

甲、餘五種波羅密多皆精進力而能成就

乙、身口意三善業皆因精進發生

3. 佛續說精進與退轉之相

4. 佛續說菩薩四種精進

(1) 未生不善能令不生

(2) 已起不善速令除滅

(3) 未生之善當令速生

(4) 已起之善能令增長

5. 佛續說精進衆生與其餘衆生之比

甲、懈怠衆生——家務亦捨一事無成

乙、非勤非惰衆生——遇緣便退難作大事

丙、精勤勇銳衆生——恆爲有情受大勞苦

6. 佛續說精進之行相

甲、常恆持久——經無量劫 心無懈倦  
乙、勇往無畏——決定即進 不避刀火  
丙、專一不二——除正法外 無所樂著  
丁、發廣大心——無量衆生 皆令得度

#### 7. 佛續說精進之期成

甲、誓當脩證諸佛無量功德  
乙、誓當成就諸佛無量智慧

#### 8. 佛續說三種精進之德性

甲、大智——聞此甚深如來廣大智慧心不傾動  
乙、大悲——能隨過去諸菩薩摩訶薩大悲之行  
丙、大行——所行之行設逢苦難心不退轉

#### 9. 佛續說精進之十種勝事

- (一) 諸佛正法不由聽習而悉現前 能爲有情宣說妙法
  - (二) 不思議力自然能發堅固誓願 能令一切衆生發菩提心
  - (三) 而得自在身口意業 隨願現生 一切無礙
  - (四) 能現種種神通變化 隨心自在 無所障礙
  - (五) 能作希奇未曾有事 皆得自在
  - (六) 受生自在 於五趣中 隨機利益而能生彼
  - (七) 寶藏隨生 闕給無盡
  - (八) 常爲心師 不師於心 無有辛暴 如調伏象
  - (九) 自然覺悟生死涅槃二皆平等 不由師誨
  - (十) 得無上智 利樂有情 於生死中 拔濟令出 置於三乘
- 涅槃正路 究竟無上正等菩提

10 佛續說精進波羅密多之種種功德

11 佛說精進波羅密多時 會中七十八俱胝那庾多天 人皆發菩提心  
三萬二千菩薩皆得無生忍 佛告慈氏 此即名爲精進波羅密多

靜慮波羅密多品第九

1 慈氏菩薩請說靜慮波羅密多

2 佛說靜慮波羅密多之重要

甲、上求佛道——佛道懸遠 無人能到 唯有一法饒益有情

所謂正定

乙、下化衆生——若諸菩薩未獲此定 其心未得清淨不動

生死涅槃無有二相 由此義故 爲度衆生 以巧方便精勤

脩習相應靜慮無相正智

3 佛續說靜慮波羅密多之功用

(一) 能生智慧而證菩提

- (一)捨命之時 一切法皆相離 唯禪定隨逐伴護
- (二)對治散亂以免造惡受苦
- (三)離諸勞苦而歸息於空寂舍
- (四)息諸妄心 不復躁動

4 佛續說脩習靜慮之基礎

- 甲、親近善友 遠離惡友
- 乙、堅持淨戒 小罪亦怖
- 丙、捨離一切世間治生 不使擾亂其心
- 丁、善攝六根 不令放逸
- 戊、恆以正智觀察二業 所作爲是自利或是利他 決定不爲無利益事
- 己、於逆境能忍受 不生忿恨

庚、自求寂靜無事無慮。持戒此也。正念觀照。

辛、以大悲心爲體之一。智慧爲用。正念觀照之時。皆詳察當今速退也。

壬、諸煩惱賊退散後。次當於自身善法防護。以大悲真言令諸有情所求滿足。以方便慧爲大將。用正念爲守護之。本實心王在第一義禪定宮殿。安處不動。善者之觀。以智慧剷斷煩惱賊。

癸、爾時菩薩復語其心。汝於昔時已發誓願。拔濟一切有情。過去如來已記別汝當得菩提。今當自勉令其圓滿。如是思已。住於大乘甚深禪定。

### 五佛續說菩薩十六種靜慮

(1) 了達生死而無生死是菩薩靜慮



- (2) 於諸禪定不生味著是菩薩靜慮
- (3) 起大悲心是菩薩靜慮
- (4) 增長正定是菩薩靜慮
- (5) 成就神通是菩薩靜慮
- (6) 善調伏心是菩薩靜慮
- (7) 依無相智得淨解脫超諸禪定是菩薩靜慮
- (8) 寂靜極寂靜是菩薩靜慮
- (9) 無能憍亂是菩薩靜慮
- (10) 對治毀禁是菩薩靜慮
- (11) 入智慧門是菩薩靜慮
- (12) 知衆生心是菩薩靜慮
- (13) 紹三寶種是菩薩靜慮

(14) 得法自在是菩薩靜慮

(15) 常住不壞是菩薩靜慮

(16) 徧照一切是菩薩靜慮

### 6. 佛續說靜慮之行相

甲、勤忍爲先——菩薩以定爲燧 安忍爲手 精勤不息 方得智火 若數休息 終難得之

乙、施戒爲輔——是火生已 燒煩惱薪 以布施水沐浴清淨 用持戒香塗摩其身 處大悲座 利樂有情

丙、心無動轉——若心未純熟而有動轉 猶如惡馬難可調伏 當知是人退失禪定 應於四威儀中無暫放捨

丁、遲疾得中——如人遠行 速卽疲極 緩卽不至 遲疾處中 任運能達 菩薩應以中道安止其心

戊、不著寂靜——設身火然 安處不動 住三摩地 亦無味  
著 以大智力 常住寂靜 於生死海 拔濟有情  
己、常制其心——於剎那中有少動念 應當觀察 以正智鉤  
制令止住

7. 佛續說脩靜慮有五種障(即五蓋)

- 一者貪欲蓋
- 二者瞋恚蓋
- 三者掉悔蓋
- 四者昏眠蓋
- 五者疑蓋

8. 佛續說由此靜慮起五神通 但名靜慮 不得名為波羅密多

甲、天眼智通

乙、天耳智通

丙、他心智通

丁、宿住智通

戊、神境智通

9. 佛續說得五神通後——當益精勤脩習靜慮波羅密多

10 佛續說菩薩脩習靜慮當異於凡夫小乘而進脩四無量心

11 慈氏請說四無量心中大慈悲等

12 佛說大慈無量之功德 因言慈有三種

一、衆生緣慈——若初發心 徧觀有情 起大慈心

二、法緣慈——若脩行時 觀一切法

三、無緣慈——得無生忍 無有二相

13 佛續說大悲無量之功德 因言大悲有五十種

- |                |                |
|----------------|----------------|
| (1) 無諂諛故       | (2) 身口相應故      |
| (3) 無虛誑故       | (4) 住實際故       |
| (5) 不退轉故       | (6) 了本覺故       |
| (7) 無詐僞故       | (8) 自性清淨故      |
| (9) 行質直故       | (10) 住正性故      |
| (11) 求佛身故      | (12) 求佛壽故      |
| (13) 不起一切過故    | (14) 護有情故      |
| (15) 所度有情無有量故  | (16) 同虛空故      |
| (17) 不捨貧窮諸衆生故  | (18) 拔諸苦故      |
| (19) 自性不動荷負一切故 | (20) 行清淨行不誑自他故 |
| (21) 能作自利諸善業故  | (22) 普與樂故      |
| (23) 不生疲倦故     | (24) 能除重擔示勝義故  |

專著

教海觀瀾錄

吠檀多派實以說哲理之奧義書爲中心 而認彼說祭儀之梵書所言爲哲理實踐中之一條件 故此二派雖同重聲量 而其聲量之內容亦微有不同也 又 吠檀多派亦說現比二量 但其解釋現比二量與他派異 亦名同而實不同者 試分述之

#### 甲、現量

吠檀多派所稱之現量 乃指奧義書而言 謂奧義書出於天啓 所說同一真理 毫不可疑 與吾人見聞覺知之不可疑正同 故特名之曰現量

#### 乙、比量

吠檀多派所稱之比量 乃指摩奴法典及薄伽梵歌等而言 謂此等爲第二之智識源泉 均與奧義書之精神不反 與吾人推理比知之不反於事實正同 故特名之曰比量

要之 吠檀多之特點 卽純以奧義書及摩奴法典等書爲智識之源泉與標準 毫不顧及經驗之事實及比知之推理 此實異於他派者 故雖說有現比二量 仍等於僅說一聲量也

### (二) 法體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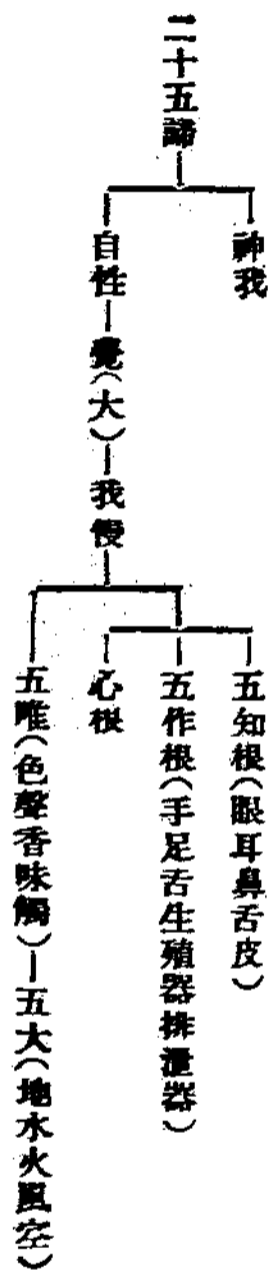
思想之出發點 常在一切法之分析上 蓋必綜合宇宙萬有而加以觀察 判其體性 窮其相用 然後能契於真理也 但各派之分析思想亦多不同 今亦就可考者一述之

#### 第一——數論派之分析法體

數論派之開祖迦毗羅 輕視祭式之功德 不信人格神之存在 全依思辨之知見而求解脫 遂創立數論一派 此派純爲二元論 在心之方面立一神我 Purusa 在物之方面立一自性 Prakrti, Pradhana 神我爲多 自性爲一 當兩者結合時 神我爲其動力因 自性爲其質料因 而萬有於是



成立 就其出生之順序言之 先由自性生覺 *Brahmi* (又名大) 次由覺生我慢 *Ahankara* 次由我慢生二十一諦 其中一方生心理機關之五知根 *Pancajnanendriyani* 五作根 *Panokarmendriyani* 心根 *Manas* 凡十  
 一根 又一方則生微細物質之五唯 *Panoatanmatrani* 更由五唯生粗物質之五大 *Panoamahabhutani* 此二十一諦既生 遂成千差萬別之現象界 是即數論派之二十五諦說也



此二十五諦中 自性為萬有發展之大根元 而其本身非變異 自覺以下

乃爲變異者 神我則本來中立於局外 既非變異者 亦非萬有發展之根元 故數論之二十五諦 嘗用四句分別而釐爲四大類 一曰非本性非變異 卽神我是 二曰唯本性非變異 卽自性是 三曰亦本性亦變異 卽大我慢五唯等七諦是 四曰唯變異非本性 卽五大十一根等十六諦是

(甲)非本性非變異之神我一諦

神我乃精神方面之本原 與物質方面之本原之「自性」對立 其性質適相反 彼非一切物之本性 而爲獨存之靈體 彼無三德等之變異 而爲常恆清淨之一種存在 彼非發展萬有之作者 但爲身體之支配者與享受者 彼無活動 但有知覺 彼雖與自性結合而有入生種種現象 但仍卓然特立 無縛無脫 顯言之 神我卽二元論中與物相對之心 而以常住不變爲其特質者也

數論之我 非如奧義書及吠檀多派說我之本質唯一 乃說有多我者

也。此與彼所說唯一之自性，亦適相反。

數論說有多我，各居一身之內，故其我實極微細。諸書訖迦毗羅支流，有計神我小如芥子者，有計神我細如髮者，有計神我如豆者，大者，有計其長半寸者，有計長一寸許者，有計大如握指者，有計其隨身大小者，有計其體身各分者，有計其長細得五尺者，有計其一身以內言之者，有計其論我者，有一處，各之曰能攝諸者，二處，三處，有計其用之能攝者，此謂之計我者，無幾大，是多多不計之一我者，有計其用之能攝者，此謂之計我者，無幾變，然則論我者，多至之一一不盡，其用之能攝者，此謂之計我者，無幾中或大或外，或一或多，各之曰能攝者。

(六) 唯本然非變異之自性一說

自然或稱世性，或稱冥論，或稱冥論，或稱冥論，或稱冥論，或稱冥論。

性 或稱勝性 乃物質方面之本原 與精神方面之本原之一神我相對立 其性質適相反 彼為一切物之本性 而非獨存之靈體 彼有三德之平均狀態 而非常恆清淨之一種存在 彼為發展萬有之作者 而非身體之支配者與享受者 彼為活動之原動力 而無知覺 彼雖與神我結合而有入生種種現象 但仍各有異域 並不混融 顯言之 自性即二元論中與心相對之物 而以變化活動為其特質者也

數論之自性 亦承梨俱吠陀至奧義書以來之思想 謂萬有之自性唯

一 此與彼所說多數之神我 亦適相反

數論說自性為三德之平均狀態 而一切變化之生 即在此三德失其平均 故三德實為一體重六之器道 所謂三德者 正對之三德 亦即所謂組成之三要素 亦即之德性之三性 亦即所謂三之三德 亦即所謂三之三德 亦即所謂三之三德 亦即所謂三之三德

而其思想之開展 殆在真義書時代 及數論可集其大成焉

[羅遜亞 (Lodovico)] [羅爾福 (Rolf)] [多摩 (Tam)]

喜 (Joy) ..... 憂 (Sorrow) ..... 離 (Liberation) ..... 體 (Body)

三德之類  
本時發

罪 (Sin) ..... 苦 (Suffering) ..... 淨 (Purification) ..... 見 (Vision)

經光 (Light) ..... 持壽 (Duration) ..... 靈 (Spirit) ..... 相 (Form)

理性 (Reason) ..... 意 (Thought) ..... 動 (Motion) ..... 空 (Void)

最後之明白態 ..... 中庸之動態 ..... 最初之動態 ..... 宇宙開展之序

天界 (Heaven) ..... 空界 (Void) ..... 地界 (Earth) ..... 世界 (World)

天道 (Heavenly Way) ..... 人道 (Human Way) ..... 獸道 (Animal Way) ..... 衆生 (Beings)

名 (Name) ..... 業 (Deeds) ..... 色 (Form) ..... 我 (Self)

經快 (Delight) ..... 不快 (Displeasure) ..... 寂 (Solitude) ..... 感 (Feeling)

樂 (Joy) ..... 苦 (Sorrow) ..... 捨 (Renunciation) ..... 領受 (Reception)

善 (Good) ..... 難 (Difficult) (非無記) ..... 不善 (Evil) ..... 道 (Path)

三德之類  
用之類

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三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論說  
論說之體，其文辭必雅潔，其氣脈必貫通，其意旨必深遠。

律例  
律例之體，其文辭必簡明，其氣脈必整齊，其意旨必切實。

奏議  
奏議之體，其文辭必莊嚴，其氣脈必雄渾，其意旨必懇切。

公牘  
公牘之體，其文辭必平實，其氣脈必舒暢，其意旨必周至。

（附）各體文法要略

凡此各體，其法不一，然其要則一。蓋文法之要，在乎氣脈之貫通，在乎文辭之雅潔，在乎意旨之深遠。此三者，不可缺一也。

### 凡例

一、凡此各體，其法不一，然其要則一。蓋文法之要，在乎氣脈之貫通，在乎文辭之雅潔，在乎意旨之深遠。此三者，不可缺一也。

始。惟數論說變亦有二種意味。一就字面而言。一就個人而言。據信佐耶經註者云。前者謂之總變 *Generalization*。後者謂之別變 *Specialization*。

就個人而言。此變即為心理機關之最上者。統轄精神全體。司其一切理性之判斷。而傳達於神我。如羣臣中之宰相。故凡流轉之美。及解脫之正智。皆此變所司者也。

(二) 我慢

自性之第二級發展曰我慢。其由愛而出者。亦有字面與個人之二種意味。此之一語。乃從愛之三態而生我慢之三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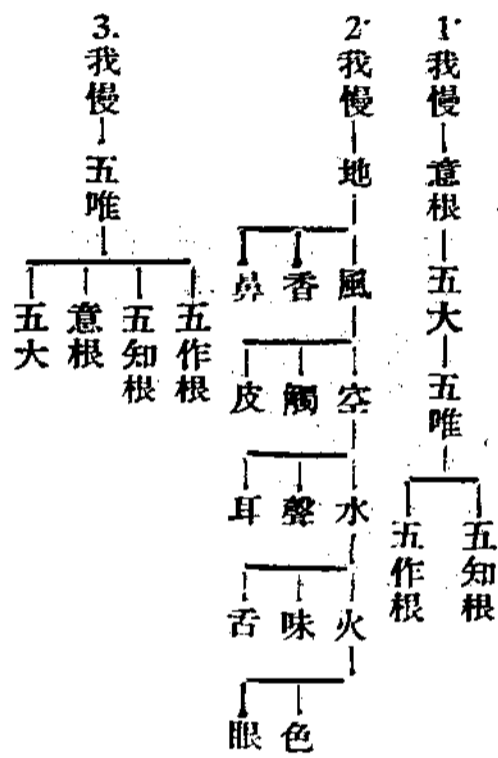
- 1 變異我慢 *Samyaktva*。從愛之喜德生。
- 2 大我慢 *Samakha*。從愛之聞德生。
- 3 熾熾我慢 *Samakha*。從愛之愛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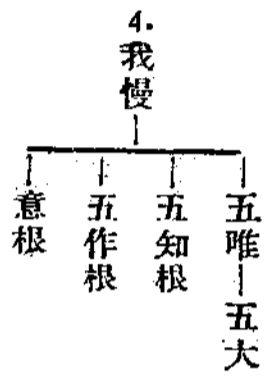


就個人而言 此我慢即為我執之機關 有苦樂之自我意識而漸生  
 愛憎 遂引起種種之行動 均以此機關為之中樞 蓋與佛教所說  
 之第七識極相似

(三)五唯

五唯者 聲觸色味香 是也 此五者由大初我慢之闇德而生 又  
 能生五大 故居於亦本亦變之列 惟相傳此中發展次序亦有多說





5. 我慢——五唯——五大——  
 五知根  
 五作根

(丁)唯變異非本性之十六諦

從自性一元所出之第二類 乃唯變異非本性 凡有十六諦

(子)十一根

十一根又分三類 一曰五知根 即眼耳鼻舌皮是也 二曰五作根

即手足舌排泄器生殖器是也 三曰意根 即心是也 此十一者

由變異我慢之喜德而生 亦即由熾熾我慢之憂德相助而生

數論之所謂根 均指佛教所說之勝義根而言 而對於吾人肉體上

之眼耳手足等扶塵根，則稱之曰根依處 *Adhishthana*

又五知根中之舌曰 *Jihva* 爲對味境之機關 五作根中之舌曰

*Vao* 爲發言語之機關

又數論以五知根五作根爲外具 *Bahya Karana* 而以意根合之覺

與我慢爲內具 *Antah Karana* 合爲十三具 卽有情之十三機關也

(丑)五大

五大者 卽地水火風空 是也 此五者由大初我慢之闇德所生之

五唯而生 亦卽由焰熾我慢之憂德相助而生 惟五唯之生五大

亦有兩說 一說 聲唯生空大 觸唯生風大 色唯生火大 味唯

生水大 香唯生地大 又一說 聲唯生空大 聲觸二合生風大

聲觸色三合生火大 聲觸色味四合生水大 五唯全合生地大

此四大類中 仍以自性與神我爲主 此兩者原屬相對而立 各不相涉

祇以神我於局外中立之際 忽起無明 Avidya (又稱無分別智 Aviveka)

誤認兩者爲一 因起無始之業 無端爲覺我慢十一根五唯等組成之細身所囚 便視爲自己 遂有人生之種種苦痛 若能明二十五諦之真相 求得神我本居局外之眞智以去其誤認 並將兩者之結合解除 使神我顯其本來之形態 若是者謂之獨存 Kaivalya

此種思想 亦非數論派所特創 實亦由吠陀以至奧義書中蛻化而出者 但彼推翻歷來奉爲萬有根元之人格神而別立二元 指摘吠陀之過失而否認絕對之權證 又特重物質之原理而分析其間之因果關係 是爲異耳 說者謂佛教中十二因緣 與數論之二十五諦 亦極類似 西人克倫 Mon 氏嘗分配之如左

(佛教)

(數論)

無明 Avidya

自性 Pradhana

行 Samskara

覺 Buddhi

識 Vijnana

我慢 Ahankara

名色 Namarupa

五唯 Tanmatra

六入 Sadayataha

十一根 Indriyani

又佛教所說八識及九識 與數論之二十五諦 亦有類似之點 試亦分配之如左

(佛教)

(數論)

第九識

自性

第八識

覺

第七識

我慢

意識

心根

前五識

五知根

第二——勝論派之分析法體

勝論派之開祖迦那陀 於萬有之成立 建立六句義 乃極端之實在論者 此派純爲多元論 從婆羅門教之正統流出 仍以吠陀爲權證而採用其祭式 但彼說聲無常 又重自然之研究 遂創立勝論一派 此派純爲多元論 認萬有之成立由諸原理複合而成 因將此種種原理詳加分析而建立六句義 第一曰實句義 *Dravya padartha* 卽說萬有之實體 第二曰德句義 *Guna padartha* 卽說萬有之性質 第三曰業句義 *Karma padartha* 卽說萬有之運動 已上三句義 乃各各獨立之靜的原理 已下三句義 則爲三者協同之關係上之動的原理 第四曰同句義 *Samanya Padartha* 卽說萬有之共通關係 第五曰異句義 *Visesa padartha* 卽說萬有之差別關係 第六曰和合句義 *Samavaya padartha* 卽說萬有和合而不可分離之關係 是卽勝論之六句義說也 此六句義 爲勝論之根本教理 但

此六者均就「有」之一面而言 故其反面實尙有「非有」一句義 是曰無說句義 *Abhava* 合前六者爲七句義 其後慧月一派興起 又加三句義而爲十句義 其一曰有能句義 *Sakti* 卽說實德業三者各生自果 其二曰無能句義 *Asakti* 卽說實德業三者不生他果 其三曰俱分句義 *Sadrsya* 卽說萬有之跨於同異二句義間之關係 惟此三者究乏獨立之意義 不如其根本七句義之精當 而七句義中之真體 又在於實德業三 及彼無說 今且就此四句義一述之

(甲)實句義 *Dravya padartha*

此句義或譯曰主諦 或譯曰所依諦 又音譯則曰陀羅驪 實者謂宇宙萬有之本質實體 卽就其一切體而言者也 此實句義中 凡有九實

(1)地 *Pṛthivi*

(2)水 *Ap*

(3) 火 Tejag

(4) 風 Vayu

此地水火風四種物質 實由極微 Paramanu 而成 此極微實  
爲物質最小之單位 言其性質 則常住不變 體無生滅 無  
始無終 獨立無伴 爲作他之因而非爲他所作 劫壞之時  
散在各處 畢竟不滅 言其形量 則爲常住之圓體 與佛教  
有部說極微無形相者異 此圓體中 有色香味觸四性質者爲  
地之極微 有色味觸三性質者爲水之極微 有色觸二性質者  
爲火之極微 有觸之一性質者爲風之極微 此點又與佛教有  
部所說同 至極微之集合方法 則兩兩相合而生一子微 此  
三微又與其他之三微相合而生第七微 此七微又與其他之七  
微相合而生第十五微 凡所生之子微 均與其本生父母之量



相等 如是展轉集合出生 遂成萬有 此點又與佛教有部所說異 有部說以六方及中心之七極微爲起點 順次七倍而集合 不說兩兩相合而生也 又 勝論說極微爲常 而說極微之集合爲無常 蓋以集合則不免離散也

(5) 空 *Alakṣa* —— 于地水火風之外而認爲空 此奧義書以來之通規也 但各派所見 亦非徹底一致 如勝論派 卽謂空爲聲之主體 以聲之起原 未可屬於地水火風 亦未可屬於時方我意 而其本身又非獨立之物體 故認聲爲空之屬性 勝論又說空之本質 乃常住不變 唯一而不分割 無限而普遍之實體 但彼不涉於何種活動 又爲無作用者

(6) 時 *Kala* —— 此卽指時間而言 卽過去、現在、遲速等等概念及語言之因也 但勝論又謂時間之體 爲唯一而不分割者 雖

爲一切生住滅之原因 而其自身 仍爲常住不變遍在無作用之一種實體 蓋勝論乃認絕對時間者也 至同一時間而有過去現在等區別者 僅依一種暫定之制限而生之結果耳

(7)方 *Dis*——此即指空間而言 即東西南北等等概念及語言之因也 但勝論亦謂方爲唯一常住遍在無活動之實體 蓋亦認絕對空間者 至同一空間而有東西南北等區別者 亦僅依一種暫定之制限而生之結果耳

(8)我 *Atman*——上之七實體 爲客觀界構成之要素 此我與意之二實體 則爲主觀界構成之要素 勝論所計之我 謂入息出息 開目閉目 壽命 意動 其他之根之變化 有苦樂欲瞋勤勇等 均我體存在之徵 彼說我爲苦樂欲等之主體 與吠檀多派數論派等說「我之本性爲不苦不樂而無活動者」實大有異 斯乃勝論

之一特點 名之曰有執受說 又 勝論之實句義 均指離於屬性之純實體而言 故其九實中之我 亦係與地水火風相等之實體 是與吠檀多派數論派等說我之本質爲「知」*Jna, cinnatra*, 者 又大有異 惟其說我之數爲多 許各個我之存在 則與數論派同 但至後世 又分我爲二 卽最高我 *Paramatman* 與小我 *Jivatma* 是 此則又闖入吠檀多派所說「大我唯一小我爲多」之教義矣

(9) 意 *Manas* —— 以意爲心理現象之主體 此自奧義書以來所常說者 如數論 如佛教 均用此義 但在勝論 則微有異 彼殆視此意爲同於物質之一機關 司「根」與「我」之連絡 由根緣境而傳奏於我 由我發令而指揮於根 均此意爲之使者 此意之質量極微小 一身僅有一意 彼有觸體 常以非常之速度迴轉身中 宛如充滿全身者 勝論列之於實句義 殆亦認意爲一種實體

與認爲精神上之存在者不同

(乙)德句義 *Guna padartha*

此句義或譯曰依諦 又音譯則曰求那 德者謂宇宙萬有之功能標幟 卽就其一切相而言者也 此德句義中 凡有二十四德

(1)色 *Rupa* —— 謂眼根所對之境 有白 青 黃 赤 綠 褐 色 雜色 七種

(2)味 *Rasa* —— 謂舌根所對之境 有甘 酸 鹹 辛 澀 苦 六種

(3)香 *Gandha* —— 謂鼻根所對之境 有好香 惡香 二種

(4)觸 *Sparsa* —— 謂皮根所對之境 有冷 熱 不冷不熱 三種

(5)數 *Sankhya* —— 謂吾人對於事物而抱有數之觀念之原因 此有無量 卽從一至於無數 乃通於九實全部之德

(5) 量 (Measurement) 譯五人等及專對而述有量之觀念之原因  
在費羅夫 (Frolov) 五種 其中第一種譯或可譯為  
敘述語法 (Descriptive Grammar) 第二種譯或可譯為  
非正式之語

(6) 量 (Measurement) 譯五人等及專對而述有量之觀念之原因  
在費羅夫 (Frolov) 五種 其中第一種譯或可譯為  
敘述語法 (Descriptive Grammar) 第二種譯或可譯為  
非正式之語

(7) 量 (Measurement) 譯五人等及專對而述有量之觀念之原因  
在費羅夫 (Frolov) 五種 其中第一種譯或可譯為  
敘述語法 (Descriptive Grammar) 第二種譯或可譯為  
非正式之語

(8) 量 (Measurement) 譯五人等及專對而述有量之觀念之原因  
在費羅夫 (Frolov) 五種 其中第一種譯或可譯為  
敘述語法 (Descriptive Grammar) 第二種譯或可譯為  
非正式之語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for the ability to detect and prevent fraud.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types of records that should be maintained, including receipts, invoices, and bank statements.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audits and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ortance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t stresses that organizations should provide clear and concise information to their stakeholders, including investors, creditors, and the public.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reliable data and should be subject to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The documen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disclosing any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he role of external auditors in providing an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t identifies the various risks that organizations face, including credit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market risk.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strategies that organizations can use to manage these risks, including diversification, hedging, and the use of derivatives. The documen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risk assessments and the role of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s in overseeing the organization's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thical behavior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t stresses that organizations should adhere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ethical conduct and should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that could be perceived as fraudulent or misleading.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ethical principles that should guide financial reporting, including honesty,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porting any ethical concerns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nd the role of ethics committees in overseeing the organization's ethical behavio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1954

PHYSICS 101

LECTURE NOTES

BY

ROBERT R. WATSON

1954

1111

(a)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b)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c)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d)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e)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f)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g)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h)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i)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j)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k)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l) 諸如 *Antiprimum* 諸人皆謂之曰 *Antiprimum* 或 *Antiprimum*



(4) 伸 *Prasaraṇa* —— 謂一切遠伸之運動

(5) 行 *Gamana* —— 謂一切行走之平直運動 此攝上四業以外之一切運動

(丁) 無說句義 *Abhava padārtha*

此句義即非有句義 乃對於實德業等有句義而說無者也 此無說句義中 凡有四無

(1) 未生無 *Pragabhava* —— 謂未生以前 固無有也

(2) 既滅無 *Pradhvaṃsabhava* —— 謂既滅以後 亦無有也

(3) 更互無 *Anyonyabhava* —— 謂兩種存在之物 各有所無也

(4) 究竟無 *Atyantabhava* —— 謂本來無有 畢竟是無也

惟十句義論 則加一「不會無」而為五無 所謂不會無者 即謂根本六句義雖本來恆存 但使缺其和合 則不能成為現實 此與佛教所

說之「非擇滅無爲」頗相似

第三——正理派之分析法體

正理派與勝論派有姊妹關係 但勝論派注重萬有之解釋 故其所立六句義以至十句義 均就事實方面而言 正理派則注重智識之獲得 故其所立十六句義 均就論理方面而言 蓋此派之開祖喬答摩 又稱足目仙人 爲印度因明論理之始創者 其所立之句義 自與勝論不同 惟彼亦爲多元論者 亦爲聲無常論者 亦爲因中無果論者 與勝論仍一致 至其分析法體 則見於十六句義中之第二句義 卽所量句義 *Prameya* 是也 其第一句義之量諦 卽爲能量 而其對象之法體卽爲所量 此所量諦中 說有十二要素 前六者直與勝論之思想連絡 乃說人生之組成要素 後六者又與佛教之思想參和 乃說人生之運命要素 試述其略

(1) 我 *Atman* —— 尼夜耶經說「欲 曠 勤勇 樂 苦 智 爲

我之特相」 此與數論所說無異

(2) 身 *Sarira* —— 尼夜耶經說「活動 根 感覺 之所依處 名爲身體」 而此身體由地大而成一點 亦與數論同

(3) 根 *Indriya* —— 尼夜耶經說「鼻舌眼皮耳名根 是等悉由諸大而成」 卽謂鼻根由地大成 舌根由水大成 眼根由火大成 皮根由風大成 耳根由空大成 此點亦同勝論

(4) 境 *Artha* —— 尼夜耶經說「地水火風空爲大 而是等之德 卽香味色觸聲 名之曰境」 蓋境中兼含五大五境 除空之外 是等物質悉由極微而成 又說 地有五德 水有四德 火有三德 風有二德 空有一德 此亦與勝論無異

(5) 覺 *Buddhi* —— 尼夜耶經說「覺與知覺 *Upalabdhi* 非別物」 蓋總括全部認識作用 名之爲覺 又說此覺在心臟內 念念生滅

如燈火之連續而識別事物之定相

(6) 意 *Manas* —— 尼夜耶經說「不與智識同時俱起者 爲意之特相 此亦勝論全同 卽認此意爲我與根之連絡機關也

已上六要素 乃從靜之方面 說明人生之組成也

(7) 作業 *Pravṛtti* —— 尼夜耶經說「語意身之所造作 是名作業」 此作業之原因 卽爲煩惱

(8) 煩惱 *Dosa* —— 尼夜耶經說「引起作業 爲煩惱之特相」 又謂煩惱之主有三 卽貪 *Raga* 瞋 *Dveṣa* 癡 *Moha* 是 註者謂此三者更細分之 則總計有二十種 此說與佛教極似

(9) 彼有 *Pretyabhava* —— 尼夜耶經說「再生 *Punarutpatti* 名爲彼有」 卽依煩惱作業而輪迴之義也

(10) 果 *Phala* —— 尼夜耶經說「由作業煩惱而引起之境 *Artha*

名之曰果」蓋於輪迴中成一定之境界者也

(11) 苦 *Duhkha* —— 尼夜耶經說「苦之特相 爲有障礙 *Badhana*]

謂有情生活 必有障礙 故知生之爲苦 非謂生必無樂也 以障礙爲苦之定義 亦爲正理派之特見

(12) 解脫 *Apavarga* —— 尼夜耶經說「從此苦而究竟解脫 名爲解脫」

已上六要素 乃從動之方面 說明人生之運命也

#### (四) 脩行之實踐

印度思想之一特質 卽在於知行合一 無論何種教義 悉與實際上之脩行有關 不同空談玄理也 學派時代，各派競相發明殊特之脩行法 但其中共通之規定亦多 如各派脩行之主旨 悉在離肉體上及感覺上之束縛 清淨其心 以期靈性之次第發展 爲此之故 先設種種之規律 而

其中有所謂五戒 乃各派所並重者 摩奴法典曰「勿殺生物 勿妄語 勿竊盜 勿行非梵行(邪淫) 制貪瞋 此乃四姓共通之法規」 婆達亞那法典曰「遁世者當守五戒 一不害生物之命 二言語真實 三不盜他人財物 四忍耐 五離欲 概以寂靜無爲爲主 不可動亂其心」 又稱爲耆那聖典之瑜伽論 *Yogasāstra* 亦曰「無論何人 有當行之五種正行 卽不殺生 實語 不盜 梵行 離欲 是也」 數論派及瑜伽派之夜摩<sup>1</sup>規定 亦與此全同 卽佛教之五戒 亦不過改第五爲不飲酒耳 蓋此原爲婆羅門所定之社會規律 其後亦被各派採用 漸成爲一種極有力之教條焉 由此更進之脩行法 則有禪定之觀法 卽瑜伽行法 亦爲各派所並重 此瑜伽行法 奧義書中曾盛言之 殆視爲解脫之唯一手段 各派遂無不採用此法者 固不徒一瑜伽派所專有也 今且更就各派脩行上之異點略爲分述 但以可考者爲限

### 第一——弭曼薩派之脩行法

弭曼薩派（聲論派）直承吠陀之正統，謂人類所有之目的，均由行祭而得達，故極重祭式，而以行祭爲唯一最重之義務，且其所用之祭式，必悉依天啓之吠陀所定，彼有名之弭曼薩經，其龐然巨冊中，卽悉解說吠陀之祭式者也。

### 第二——數論派之脩行法

數論派爲否定吠陀之教權者，其脩行者之資格，卽不論四姓之別，而其脩行之方法，自亦與婆羅門大異，其根本之大方針，卽在得彼徹見自性與神我本爲二物之分別智 *Viveka* 而實現之於實際上，至於此外之行善濟物等等行法，實爲數論所不取，甚且視爲脩行之邪魔，以其徒得果報不脫繫縛也，此種不許世間道德之思想，與吠檀多派同，以此比之佛教，斯大劣矣，要之，數論之脩行，純屬自利，其法有八成就。

(甲)思量Uha——思量二十五諦真實之義

(乙)問答Uha——就正師而問道 善數論乃最重師傳者也

(丙)讀誦Adhyaya——依聖教(數論者)而研究之

(丁)雖依內苦——究悉依內苦而發顯解脫之

(戊)雖依外苦——究悉依外苦而發顯解脫之

(己)雖依天苦——究悉依天苦而發顯解脫之

(庚)得友Samsara——得善友而為修行正公研究之助

(辛)布施Dana——施資財五種友之求道

最後則依禪定之修行 而漸次獲得分別智之實現 其禪定之觀法 則有所謂六行觀 即將二十五諦分為六位 由下漸進而達於自然之觀察也

1 思量位——觀五大之過失而遠離之

2 持位——觀十一根之過失而遠離之



3 如位——觀五唯之過失而遠離之

4 至位——觀我慢及入自在之過失而遠離之

5 縮位——觀覺之過失而遠離之

6 獨存位——觀自性之過失而遠離之

此中大旨 卽在漸次遠離肉體之習氣而入於純粹之精神生活 迨至獨存之位 則分別智已圓時無礙 唯一神我活躍矣

### 第三——瑜伽派之修行法

瑜伽派雖爲六派之一 然在六派中 乃最乏獨立之意義者 其所奉之修行法 確爲奧義書以降印度全教所通行 殊無瑜伽派之特質也 自鉢哇開梨出 從數論之見解下 將從前之諸式 結束整理而作成一部瑜伽經 整理一獨立派之面目 以其言于神祕之要素 最爲印度學者所喜 但往往墮于迷信 徒慕神通妙用而遺其真意義 今考瑜伽經中 第一曰

三味品 說脩行之境詣 第二日方法品 說脩行之手段

(甲)三味品中所說

三味之意義頗不一定 殆同于佛教 經中分三味為四種

(子)有心三味 *cañhitaṅgaṃ manasā*

此種三味 尙有種種之念慮 尙能引起餘業 故稱有心三味

亦稱有種三味 *ārambhārambhā* 此中又分四種三味 四種等至

(一)四種三味

1. 有尋三味 *Vitarka samādhi*——鉢加王 *Ujjayinī* 之註謂

以五大五作根等粗雜之物為對象而觀念之者 是為有尋定

2. 有伺三味 *Vitaraṅga Samādhi*——鉢加註謂以五唯五知根等

微細之物為對象而觀念之者 是為有伺定

3. 歡喜三味 *Ananda samādhi*——鉢加註謂念彼混有憂闍二

# 演壇

## 何謂二諦

我們在這解的過程裏面，已經從那一有一的方面說過了一個三科的問題，又已經從那一空一的一方說過了一個八不的問題。關於一空一有的觀察，我們似乎已經都能充分的了解了。可是在這中間，我們發覺有一個很重大的意義，便是：三科雖然說有，而他實在也說着空，並不落在有邊，只是他又

不妨對空面說有，八不雖然說空，而他實在也說着有，並不落在空邊，只是他又不妨對有面說空，像這一個意義，不是已經超越了尋常的見地，為一般

演壇 何謂二諦

初學者所難理解的。然而這還是稍後簡單的一層，由此而進，還有許多細微繁雜的意義，我還沒有說到。在這解的過程之中，理得也弄明了他的大概，幾可以去求佛經上的正解。這便全仗着今天這個二諦一問題的研究了。真願一般聽講諸君，對於這一次的演講，加以特別的注意。

提起了這個二諦，我便須先將菩提大經的一段話介紹於諸君，使諸君得以認識這個二諦在佛經中的地位 and 功用，因之知道他的重要。

一



第 三 章 總 論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第 一 節 本 書 之 目 的

本 書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第 二 節 本 書 之 重 要 之 點

第 三 章 總 論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總 論 本 書 之 內 容  
及 其 重 要 之 點 凡 欲 研 究 本 書 者  
請 先 讀 此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大 意  
而 後 再 讀 其 他 各 章 則 必 能 領 會  
其 精 微 矣

卷之三 第五十三號

從後看來 又是東方 從馬車半島看來 又是北方 從西伯利亞看來 又是南方 可見這個中國的中 只不是說我們這一個國家或土地罷了 若是在若一個環境 至若的中國和這時的中國要不同呢 所以中國說上說着八不中道 也會經過了一重一五句三句一

第一句 實生實滅 —— 實生

第二句 不生不滅 —— 實真

第三句 假生假滅 —— 假生中道

第四句 假不生假不滅 —— 假不生中道

第五句 非生滅非不生滅 —— 二諦合明中道

由此進一步說 三諦主義上又當設有四句

(甲)一非

一遣清淨 更無二遣

(乙)二非

(子)假生中

(丑)假不生中

(丙)三非

(子)假生中

(丑)假不生中

(寅)非生非滅中

(丁)四非

(子)假生中 —— 假生非生

(丑)假不生中 —— 假不生非滅

(寅)非生非滅中 —— 非生非滅

(卯)非生非滅中 —— 非生非滅非假

故以非生非滅為中 有無非假

由此看來 這三二諦中 實的生不生道 是最大



(戊)有爲無爲分別 謂苦集及道三諦有爲 說爲俗諦 滅諦無爲 說爲真諦

(按義林章說此爲劣勝分別)

(己)空有分別 謂十六行中 空與無我

理中勝故 說爲真諦 餘爲俗諦

(庚)行教分別 謂三藏言教 說爲俗諦

三十七品 說爲真諦

(2)小乘破性宗(假名宗)之二諦

此攝成實(宣說諸法虛假無性·觀因緣

相 破法自性 雖說無性 不無假相

故觀法假有 如土木城 雖無定性 不

無假城)

(俗諦)——因緣假有 說爲俗諦

(真諦)——無性之空 說爲真諦

此宗二諦 隨義具論 亦有多種

先說俗諦 凡有三有一無

(甲)事相有之俗諦——即初宗俗諦

(乙)法相有之俗諦——即初宗真諦中之

苦無常等

(丙)假名有之俗諦——謂法虛假因緣集

用 世法實爾 說爲理相俗諦 此初宗

所未說

(丁)我人無之俗諦——謂五陰之中 無

彼凡夫所立我人 俗諦法中實無此我

說爲俗諦 此即初宗真諦中之空無我等

在第二宗中則義有兩兼 若就五陰事

法之中辨此無我 則爲俗諦 若就性空

第一義中顯此無我 則爲真諦



次說真諦 凡有二無

(甲)自性無之真諦——因和合中無性之空法和合中無性之空以爲真諦

(乙)我人無之真諦——就性空第一義中無彼凡夫所立我人以爲真諦

(3)大乘破相宗(不真宗)之二諦

此攝大品法華等經 (宣說諸法虛假之相亦無所有 觀諸法性 破因緣相 故觀法如似乾闥婆城 無城爲城 城即非

城)

俗諦——一切諸法異相之有 說爲俗諦

(真諦)——無相之空 說爲真諦

此宗二諦 隨義具論 亦有多種

先說俗諦 凡有四有二無

演壇 何謂二諦

(甲)事相有之俗諦——即初宗俗諦

(乙)法相有之俗諦——即初宗真諦中之苦無常等

(丙)假名有之俗諦——即第二宗理相俗諦

(丁)妄相有之俗諦——謂世法道理悉是妄相之有 如陽炎水 此前二宗所未說

(戊)我人無之俗諦——即第二宗之第四俗諦

(己)自性無之俗諦——謂五陰之中 無彼凡夫所取自性 俗諦法中實無此性

說爲俗諦 此即第二宗之真諦 在第三宗中則義有兩兼 若就五陰事法之中辨

此無性 則爲俗諦 若就無相第一義中

顯此無性 則為真諦

次說真諦

(甲)妄相無之真諦——畢竟妄相空寂以爲真諦

(乙)我人無之真諦——此空中無彼凡夫所立我人以爲真諦

(丙)自性無之真諦——此空中無彼凡夫所立自性以爲真諦

(4)大乘顯實宗(真宗)之二諦

此攝華嚴涅槃維摩勝鬘等經(宣說諸法妄想故有 妄想無體 起必託真 真者

所謂如來藏性)

(俗諦)——就依持義以明者 妄想之法以爲能依 真爲所依 此中能依之妄

妄有理無 說爲俗諦

就緣起義以明者 清淨法界如來

藏體緣起造作生死涅槃 此中緣

起之用 說爲俗諦

(真諦)——就依持義以明者 妄想之法以爲

能依 真爲所依 此中所依之真

相寂體有 說爲真諦

就緣起義以明者 清淨法界如來

藏體緣起造作生死涅槃 此中真

性自體 說爲真諦

此宗二諦 隨義具論 亦有多種

先說俗諦 凡有六有四無

(甲)事相有之俗諦——即初宗俗諦

(乙)法相有之俗諦——即初宗真諦中之

苦無等常

(丙)假名有之俗諦——即第二宗特立之

第三俗諦

(丁)妄相有之俗諦——即第三宗特立之

第四俗諦

(戊)妄想有之俗諦——謂心外畢竟無法

但是感心妄想所見 說爲俗諦 此爲

前三宗所未說

(己)真實有之俗諦——謂如來藏緣起集

成生死涅槃 說爲俗諦 (此就真實有之

用言) 此亦爲前三宗所未說

(庚)我人無之俗諦——即初宗真諦中之

空無我等

(辛)自性無之俗諦——即第二宗真諦

演壇 何謂二諦

(壬)妄相無之俗諦——即第三宗真諦

(癸)妄想無之俗諦——此爲前三宗所未

說

次說真諦 凡有一有五無

(甲)真實有之真諦——所謂如來藏性恆

沙佛法 說爲真諦 (此就真實有之體

言)

(乙)真實無之真諦——真實如來藏中恆

沙佛法 同體緣集 無有一法別守自性

名之爲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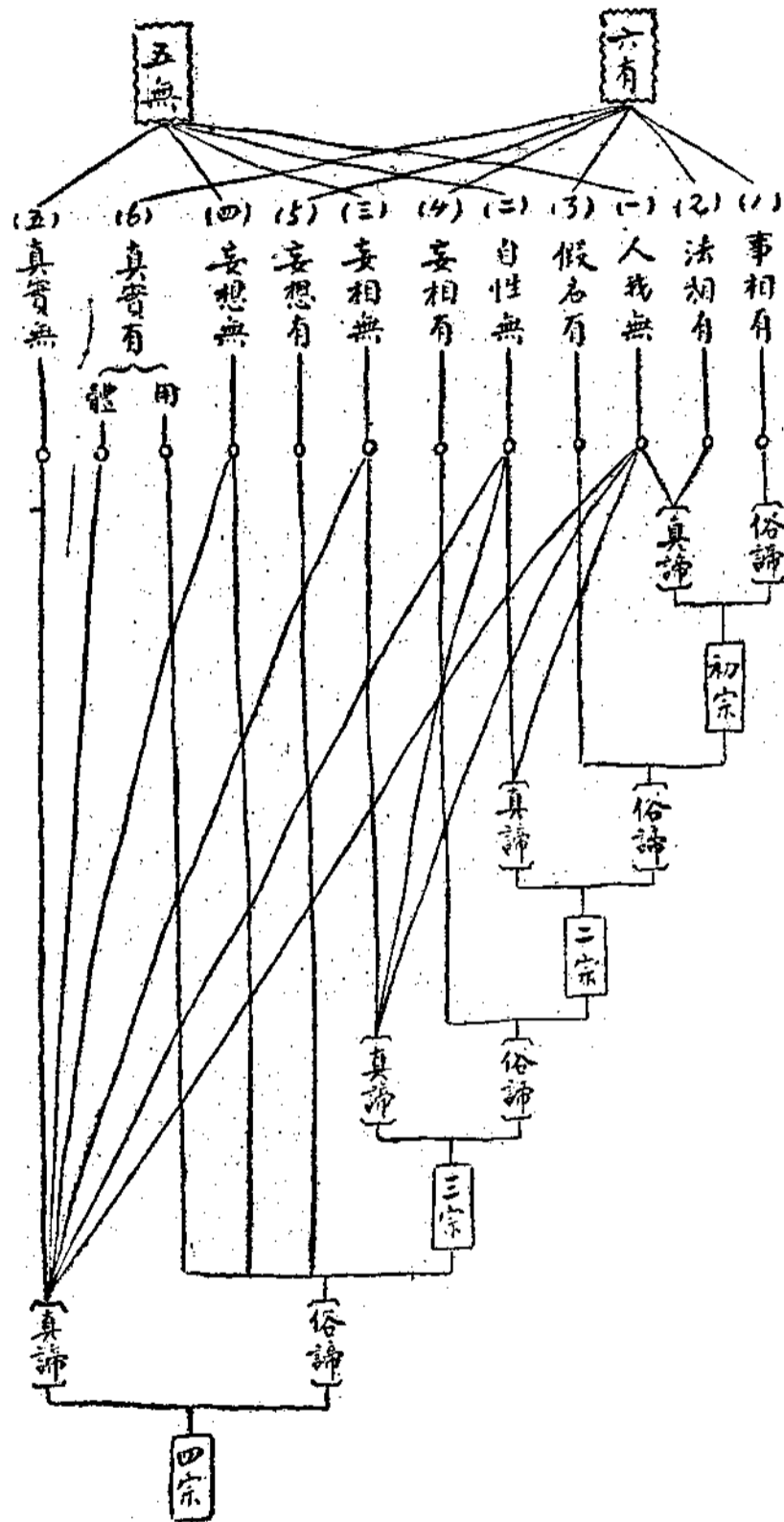
(丙)我人無之真諦——此真中無彼凡夫

所立我人

(丁)自性無之真諦——此真中無彼凡夫

所立自性

(戊)妄相無之真諦——此真中無彼小乘所取因緣相  
 (己)妄想無之真諦——此真中無從妄想



空如來藏  
 今就淨影所說四宗二諦列成一表 使聽講  
 諸君益加明了這種二諦說的界限

第二——天台智者大師說

天台法華玄義裏面 說有四教七重二諦

(此中一一又開三種 一曰隨情 二曰隨

情智 三曰隨智 合為二十一種二諦 但

仍以七重二諦為本 故今不具論)

(1) 藏教之二諦

此攝一切小乘 是界內事教 明生滅二

諦 此二諦「有」空對立 真俗別異

故為理外二諦中之不即二諦

(俗諦)——實有(說宇宙萬有為實生實滅之

實有法)

(真諦)——實有滅(說滅此實有歸於空無)

(2) 通教之二諦

此攝諸大乘中通被三乘之教 是界內理

演。壇 何謂二諦

教 明無生二諦 此二諦即有即空 真

俗不離 故為理外二諦中之相即二諦

(俗諦)——幻有(說宇宙萬有從因緣生 乃

幻化之法 非實有法)

(真諦)——即幻有空(說此非實有法歸於空

無)

但有開通教之說法而悟入別教者 謂之

別接通 亦有開通教之說法而悟入圓教

者 謂之圓接通 其二諦亦因而有異

(甲)別接通之二諦

俗諦——幻有

真諦——即幻有空不空

(乙)圓接通之二諦

俗諦——幻有

真諦——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

(3) 別教之二諦

此攝諸大乘中不與小共獨被菩薩之教

是界外事教 明無量二諦 此二諦離「

有」「空」而立「中」 真俗隔歷 故

為理內二諦中之不即二諦

(俗諦)——幻有 幻有即空(說宇宙萬有

或有或空 均為俗諦)

(真諦)——不有不空(說宇宙萬有之真理

超絕空有之外 正顯中道 圓滿

無量功德)

但有聞別教之說法而悟入圓教者 謂之

圓接別 其二諦亦因而有異

俗諦——幻有 幻有即空

真諦——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四) 圓教之二諦

此攝諸大乘中圓融相即無礙法門 是界

外理教 明無作二諦 此二諦即「有」

「空」而立「中」 真俗不離 故為理

內二諦中之相即二諦

(真諦)——幻有 幻有即空(說有空之外

別立中道 二諦隔歷 仍為俗諦)

(真諦)——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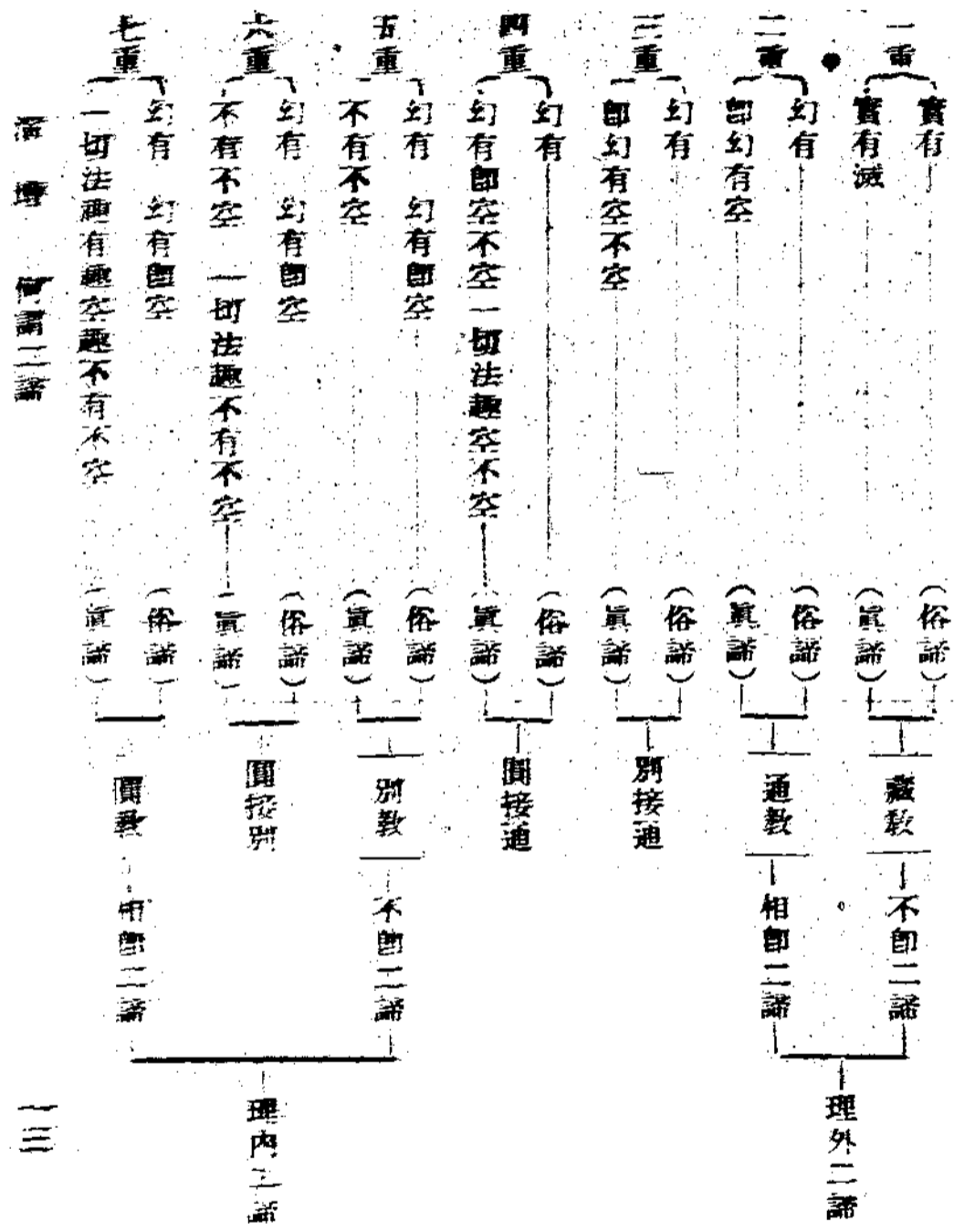
趣於有而不偏於有 趣於空而不

偏於空 趣於不有不空而不偏於

中 三諦相即 圓融無礙)

今就天台所說七重二諦列成一表 使聽講

諸君益加明了這種二諦說的界限



深淺 何謂二諦

第三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三)

(一)第一重之二語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二)

(三)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二)第二重之二語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三)

(一)第一重之二語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二)第二重之二語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夫為教者必重其言



小乘者謂空 我佛語在非有非空 非在  
非非也 是亦非于非也 非以非非  
非非非空以非之

(釋義) 有之之二與非有非空之不二

(釋義) 非二非不二

(釋義) 非四重之二義

其為教大乘者三無性者而說 其大乘者  
三性為存說 三無性者安立諸義其說  
其教依他分顯之二 其真實之不二 是

有 (釋義)  
空 (釋義)

第一重 (釋義)

非有非空 (釋義)

第二重

非非有非非空

(釋義)

第三重

非非不有非非空 (釋義)

(釋義)

第四重

其不謂 非二非不二三之無性 非空之  
謂 是亦非也 其五重者 方其重說

(釋義) 非四重之二義其非空也

(釋義) 非三 謂非三無二義 非空也

(釋義) 不二 謂其非說非三無 謂空

非不二 其非空非空名義也

今教者既所說四重二義其教一義 其說謂

諸者空立其了是種二義其非空





總 論 第 四 十 三 章

第 一 節 總 論 的 概 念 及 其 意 義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總 論 的 內 容 及 其 特 點

第 四 節 總 論 的 作 用 及 其 價 值

第 五 節

第 六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方 法 及 其 途 徑

第 七 節

第 八 節 總 論 的 發 展 及 其 未 來 的 趨 勢

第 九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節

第 十 一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二 節

第 十 三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四 節

一

第 一 節 總 論 的 概 念 及 其 意 義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總 論 的 內 容 及 其 特 點

第 四 節 總 論 的 作 用 及 其 價 值

第 五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方 法 及 其 途 徑

第 六 節

第 七 節

第 八 節 總 論 的 發 展 及 其 未 來 的 趨 勢

第 九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節

第 十 一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二 節

第 十 三 節 總 論 的 研 究 意 義 及 其 實 際 應 用

第 十 四 節

卷之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把三好就暫但六節的第二節說：「要麼是苦楚無窮，  
繁甚之至，要麼必須從這無窮繁甚之中，有細微  
認清他們的去程，在極了二節這件世實的問題，然  
後我可以將有幾註上的五解，如若不然，你在靈習

靈習的問題，要不能是地說之說事五無所信憑  
你不真誠去靈的問題，也不能是地說之說事五無  
所真誠，你不這僅二節問題，是不是重我們特別的  
注意呢

# 新聞

## 國內之部

### 山西趙城廣勝寺金刻藏經影印

#### 誌聞

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版藏經會。自印行宋磧砂藏以來。對於各經印版。力求完善。向各省市徵訪比較。已發見版本一二十種。近由範成法師。在山西廣勝寺。得有手卷式之藏本。以備磧砂藏選擇補用。該會理事長葉恭綽氏。前日邀集本埠名人朱慶瀾。徐乃昌等十餘人。在其寓邸將此項藏本展覽研究。就其刻法及字體與印刷紙樣種種鑑定之

威音 第五十三期

結果。衆多斷定爲北宋初年出版。此藏現有五千餘卷。從未見公私著錄。絕可寶貴。將來決定影印。規定一種版式。或與影印磧砂本同其式樣。由北平與上海分起合作。已在接洽進行。某君謂曾閱該卷。每版有二十二行十八字者。有二十三行十四字者。有二十五行二十六字者。有三十一行二十一字者。其紙端蓋有紅色長戳。文曰「印藏經會首僧祖美」。雖無刻經年月。及寺名。而施財刊版之人。則一一可以考證云。

又訊。廣勝寺藏金剛藏經。中有金天眷年號。經上海影印宋板藏經會理事範成法師發見一事。已誌各報。茲按中國佛經開板。唐已有之。今存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之敦煌遺書中有唐咸通九年（西八六八）王玠刊之金剛經。即爲中國境內發見現存最古之佛經。至於大藏開版。則當始於宋太祖開寶四年（西九七一）之蜀版藏經。全書依開元錄。用千字文編號。定版式爲梵筭形。每頁五行十五字。此後中國雕板之藏經如宋東禪寺版開元寺版思溪版磧砂版。元杭州版。明南北藏本。莫不循開寶之舊。用梵筭式。卷子式佛經除敦煌寫本諸經外。殆久已不爲人所知矣。廣勝寺藏全部爲刊本。而純用卷子式。木軸朱漆兩端。與傳世唐人經卷相同。此爲以前言藏經版本者所絕未及知者也。至於全書內容。以無總目。與

傳世各藏有何異同。尙難詳知。唯就此次徐森玉先生借來北平影印諸卷觀之。便有今日大藏失收之佚籍不少。如玄逸撰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三十卷。楊億等編大中祥符法寶錄二十二卷。呂夷簡編修景祐法寶錄二十一卷。只見至元勘同法寶總錄卷十。亦只有目無書。而廣勝寺藏赫然俱在。最重要者爲法相宗之各種著述。如瑜伽師地論遁倫記等。我國久已失傳。僅從東瀛得睹一二。不謂廣勝寺藏俱有其書。誠足快心。不僅此也。如清素之瑜伽師地論義演四十一卷。窺基之因明正理論過類疏一卷。只至元錄著錄。爲久佚之籍。今從廣勝藏中復得睹此二書。又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傳世俱作四卷。而至元錄著錄三卷本。今廣勝寺本上中下三卷俱全猶是元代著錄之舊。以此對勘今本。可知其分合乖訛之處



。至於可以校正今本之訛文脫句。勝義重重。更無論焉。借平者約三百卷。現聞擬分三處影印。關於經錄部分者如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天聖釋教總錄（不見各家經著錄）。大中祥符法寶錄。景祐法寶錄四種共存四十六卷。由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爲之影印。關於法相宗著述如唯識述記唯識述記科文（窺基撰大藏失收）。唯識論疏。因明入正理論過類疏。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疏。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上中下三卷本）。大乘法苑義林章。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阿彌陀經通贊疏。因明入正理論疏。妙法蓮華經玄贊。瑜伽師地論略纂疏。瑜伽師地論義演。瑜伽師地論記。瑜伽師地論。共十五種約七十三卷。則歸北平三時學會影印。其餘諸種。大率爲積砂藏所缺者。故攜至上海。由影印宋板藏

威音 第五十三期

經會影印。

### 廣州河南創設覺苑

廣州河南。位於珠江南岸。前清佛法昌盛之時。海幢古刹。有僧三千。民國以還。法鐸久虛。宗風寥寂。大有「慧命如絲幾欲亡」之慨。當地善信何筠選李王庭等。有鑒於斯。特創設覺苑念佛堂于河南龍尾導能仁新街。以爲自修弘法之所。現經落成。國歷十月八日舉行佛像開光典禮。各界參加者約二千餘人。同時組織能仁講經會，敦請顯慈法師宣講金剛經全部。于國歷十月十五日開講。期前曾發布啓事。歡迎各界到聽云。

### 佛教正信會研究社改定分宗研究辦法

漢口佛教正信研究社。以現在一般奉佛人士。對於

三藏經論。多喜研究法相法性真言淨土各宗。爲普應羣機。方便入門起見。關於是項經論。特改定研究辦法。聘請主講人員四人。將所訂功課。分配担任講演。並分列期日。計唐大圓居士。唯識學。陳維東居士。十二門論。談玄法師。密宗方便談。法舫法師。無量壽經。至各宗期日先後。則星期二。法相宗。星期四。真言宗。星期六。法性宗。星期日。則講淨土宗無量壽經。以各善信是日到會念佛者甚衆也。講授時間。俱在下午七時至九時。地址卽假該會大禮堂。凡聽講人員。無論會員與否。一律歡迎。概不納費。僅書籍自備。講畢後。並得在會中自由討論質問。惟時間以半小時爲限云。

## 美國佛教徒高智安在杭發願出家

美國人高智安。前在福建省城英華書館任教授數年。旋復在上海基督教青年會任辦事員甚久。對於中國佛法救世教義。有所契悟。曾一度游日。皈依三寶。法名孤峯。未幾。回國。研究各種經典。用英語譯出大乘起信論。及各種經典數種。頗受該國人士之歡迎。嗣漸知中國在今日實爲第二佛教國。欲研究大乘教義。非在中國不能得其真諦。遂發願朝禮中國名山。並參訪各地叢林規律。暨各善知識。爲今後修學之準備。日前由美來滬。寓居法租界霞飛路三百八十二號友家人中。聞此間新民路。世界佛教居士林。爲有名組織完善之佛教機關。特由該雲台居士介紹。偕同鍾可託居士。前往參觀。該氏見該林內部規則完美。功課完密。嘖嘖贊歎不置。據聞該氏言。渠六年前在本國始發心信仰佛教。修

習禪功。並從事研究翻譯經典。今次費願奉佛禮禮諸佛菩薩應化地。爰考查中國近日佛教情形。一俟事畢。即將回國建造一中國式廟宇。供養三寶。或先創辦一居士林。為在家學佛者之指導。然後再建寺修持。至所需經費。則由該氏友人。購辦野美金一萬元。為該氏弘化一切之費用云。該氏在居士林辭職後。即回寓聖林。鍾可託。編譯三居士。乘車往大西路費庵。訪照空和尚。談治甚歡。約一時始告別。次日。氏又前往杭州轉遊靈隱各大叢林。爰遊覽西湖。見塔湖大小招提。莊嚴蔚雅。各占山水之奇。清聲梵音。在在引人入勝。所謂佛化的人生觀。在此間立能實現不覺歡喜感歎。作然動出家之想。因前數無空和尚之皈依師友要上人。寓居城內城隍山孤雲石四號。乃親往訪謁。晤談

之下。深感師慈悲救世。願力宏偉。即佛述來意。願皈依師為弟子。已得空師許可。故該氏在杭州有多日留滯云

### 龍門石壁忽出現石塔六座

洛陽通信云。記者於天中曾到洛陽白馬寺。越五日。聞有人傳言。龍門最近發現六石塔。實之甚驚異。次日遂同往雲風師館。據長王聖步行。七點半到洛陽。計三十里。入龍門。乘車至洛河。十里。到龍門。十一點。到龍門。計三十里。龍門出口。離約二里許。覺土人引導。步行登山。此山名伊嶺。東西山勢崎嶇。中夾伊河。兩山如削。沿伊河西岸。蜿蜒若游龍。至此中斷。其形如門。故稱曰龍門。西山最高有三里。其勢如削。下臨伊河。架有石道。連伊陽南陽等縣。臨河一面。由登



明是因緣之非官云。

### 雲岡石刻佛像如舊

上海中國佛教會。前以報載山西大同雲岡石刻佛像。被駐晉趙承綬部下毀損。由該會常務委員王震等電太原候補公署團主任制止。在悉該會昨接回電云。上海中國佛教會。諸常務委員均鑒。前代電請悉。查雲岡石佛被毀事。前據報載。業經派員嚴行查辦去後。嗣據復稱查勘雲岡寺內外各洞石窟。均無新近毀損形跡。雲崗別墅。在寺東側。計房十間。亭一座。現修圍牆。係由寺內舊山石起石。並無損及石刻之事。並據前日各商。因雲岡古蹟。近年中外人士前往遊覽者甚多。幸以該寺定章嚴禁。無進休息房談話。前年奉大使往遊。議定該地。由此查獲。故築設亭。並修圍牆。原係保護古蹟。便

雲岡 第五十三號

利遊覽。何至反加毀損。報載情形。已百辭更正等語。查所稱自屬實在情形等情。特正復。雲岡山有參。

### 武漢密乘護國息災法會圓滿後

#### 再續修百日

修習密乘有名之大教法師。前在北平就白普仁行者。學習大乘金剛法門。種種加行。深獲尊者讚許。嗣復西入漢口。授多變曼陀羅者座下。研求密法。勤修明忍修忍二法。數行極深。返後。多曾者講。將所講密法。傳佈官場。藉以弘流六法。接救災民。在漢兩年。在漢前長沙。修建百日法會。先後七次。演說密法。靈應如響。今夏五月。鄂省各善信。發起全省護國修忍。東三省各縣。亦紛然響應。雲岡古蹟。亦蒙各界。及新漢口各善信。發起

七

一、本報廣告之種類：本報廣告之種類，可分爲：(一)文字廣告、(二)圖畫廣告、(三)聲像廣告、(四)立體廣告、(五)動態廣告、(六)綜合廣告、(七)其他廣告。

二、本報廣告之地位：本報廣告之地位，可分爲：(一)第一地位、(二)第二地位、(三)第三地位、(四)第四地位、(五)第五地位、(六)第六地位、(七)第七地位、(八)第八地位、(九)第九地位、(十)第十地位。

三、本報廣告之效果：本報廣告之效果，可分爲：(一)直接效果、(二)間接效果、(三)長期效果、(四)短期效果、(五)正面效果、(六)負面效果、(七)其他效果。

四、本報廣告之費用：本報廣告之費用，可分爲：(一)基本費用、(二)附加費用、(三)其他費用。

五、本報廣告之時間：本報廣告之時間，可分爲：(一)長期廣告、(二)短期廣告、(三)其他廣告。

六、本報廣告之地點：本報廣告之地點，可分爲：(一)第一地點、(二)第二地點、(三)第三地點、(四)第四地點、(五)第五地點、(六)第六地點、(七)第七地點、(八)第八地點、(九)第九地點、(十)第十地點。

七、本報廣告之對象：本報廣告之對象，可分爲：(一)第一對象、(二)第二對象、(三)第三對象、(四)第四對象、(五)第五對象、(六)第六對象、(七)第七對象、(八)第八對象、(九)第九對象、(十)第十對象。

八、本報廣告之內容：本報廣告之內容，可分爲：(一)第一內容、(二)第二內容、(三)第三內容、(四)第四內容、(五)第五內容、(六)第六內容、(七)第七內容、(八)第八內容、(九)第九內容、(十)第十內容。

九、本報廣告之形式：本報廣告之形式，可分爲：(一)第一形式、(二)第二形式、(三)第三形式、(四)第四形式、(五)第五形式、(六)第六形式、(七)第七形式、(八)第八形式、(九)第九形式、(十)第十形式。

十、本報廣告之其他：本報廣告之其他，可分爲：(一)第一其他、(二)第二其他、(三)第三其他、(四)第四其他、(五)第五其他、(六)第六其他、(七)第七其他、(八)第八其他、(九)第九其他、(十)第十其他。

一、本報廣告之種類：本報廣告之種類，可分爲：(一)文字廣告、(二)圖畫廣告、(三)聲像廣告、(四)立體廣告、(五)動態廣告、(六)綜合廣告、(七)其他廣告。

二、本報廣告之地位：本報廣告之地位，可分爲：(一)第一地位、(二)第二地位、(三)第三地位、(四)第四地位、(五)第五地位、(六)第六地位、(七)第七地位、(八)第八地位、(九)第九地位、(十)第十地位。

三、本報廣告之效果：本報廣告之效果，可分爲：(一)直接效果、(二)間接效果、(三)長期效果、(四)短期效果、(五)正面效果、(六)負面效果、(七)其他效果。

四、本報廣告之費用：本報廣告之費用，可分爲：(一)基本費用、(二)附加費用、(三)其他費用。

五、本報廣告之時間：本報廣告之時間，可分爲：(一)長期廣告、(二)短期廣告、(三)其他廣告。

六、本報廣告之地點：本報廣告之地點，可分爲：(一)第一地點、(二)第二地點、(三)第三地點、(四)第四地點、(五)第五地點、(六)第六地點、(七)第七地點、(八)第八地點、(九)第九地點、(十)第十地點。

七、本報廣告之對象：本報廣告之對象，可分爲：(一)第一對象、(二)第二對象、(三)第三對象、(四)第四對象、(五)第五對象、(六)第六對象、(七)第七對象、(八)第八對象、(九)第九對象、(十)第十對象。

八、本報廣告之內容：本報廣告之內容，可分爲：(一)第一內容、(二)第二內容、(三)第三內容、(四)第四內容、(五)第五內容、(六)第六內容、(七)第七內容、(八)第八內容、(九)第九內容、(十)第十內容。

九、本報廣告之形式：本報廣告之形式，可分爲：(一)第一形式、(二)第二形式、(三)第三形式、(四)第四形式、(五)第五形式、(六)第六形式、(七)第七形式、(八)第八形式、(九)第九形式、(十)第十形式。

十、本報廣告之其他：本報廣告之其他，可分爲：(一)第一其他、(二)第二其他、(三)第三其他、(四)第四其他、(五)第五其他、(六)第六其他、(七)第七其他、(八)第八其他、(九)第九其他、(十)第十其他。

一、關於本會之第一號章程，下無五款，其章程之  
• 第一號章程之五款，其內容係關於本會之  
宗旨、目的、組織、經費、及辦事處等項，其  
內容如下：

一、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社會問題，以謀社會之  
進步，及國民之福利。

### 第一號章程

一、本會之組織，由發起人組織之，其發起人由  
發起人會議選舉之。

## 國外之部

### 進修夜羅工人傳之公二表

夜羅工人傳之公二表，其內容係關於本會之  
宗旨、目的、組織、經費、及辦事處等項，其  
內容如下：

一、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社會問題，以謀社會之  
進步，及國民之福利。

二、本會之組織，由發起人組織之，其發起人由  
發起人會議選舉之。

三、本會之經費，由發起人捐助之，其捐助之  
金額，由發起人會議決定之。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其辦事處之  
地址，由發起人會議決定之。

一、關於本報社的組織問題。本報社自成立以來，在黨委的領導下，經過全體社員的共同努力，已經建立了一個比較健全的組織。目前，本報社的組織機構如下：

1. 黨委：由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組成。

2. 社長：由黨委任命。

3. 副社長：由黨委任命。

4. 總編輯：由黨委任命。

5. 副總編輯：由黨委任命。

6. 編輯部：由編輯、記者、採訪員組成。

7. 印刷部：由印刷工人組成。

8. 發行部：由發行工人組成。

9. 辦公室：由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秘書組成。

10. 財務部：由財務部主任、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秘書組成。

11. 後勤部：由後勤部主任、後勤部副主任、後勤部秘書組成。

12. 工會：由工會主任、工會副主任、工會秘書組成。

13. 青年團：由青年團團長、青年團副團長、青年團秘書組成。

14. 婦女委員會：由婦女委員會主任、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婦女委員會秘書組成。

15. 職工代表會：由職工代表會主任、職工代表會副主任、職工代表會秘書組成。

二、關於本報社的業務問題。本報社自成立以來，在黨委的領導下，已經開展了各項業務。目前，本報社的業務如下：

1. 新聞採編：由編輯部負責。

2. 印刷：由印刷部負責。

3. 發行：由發行部負責。

4. 廣告：由廣告部負責。

5. 印刷工人：由印刷部負責。

6. 發行工人：由發行部負責。

7. 辦公室：由辦公室主任負責。

8. 財務部：由財務部主任負責。

9. 後勤部：由後勤部主任負責。

10. 工會：由工會主任負責。

11. 青年團：由青年團團長負責。

12. 婦女委員會：由婦女委員會主任負責。

13. 職工代表會：由職工代表會主任負責。